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美林控股及目標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修訂第一筆協議及第二筆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其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載，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5年5月31日，從而於完成第一筆收購的時機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於2015年1月16日股東批准收購時，董事預期各方能夠於當時的最後完成日期(即2015年1月31日)前達成取得中國商務部有關第一筆收購、第三筆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之批准之先決條件，惟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底，本公司方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通知，中國商務部之審批過程或較原先預計需時更長。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延長取得所述批准之時間乃主要由於手續及行政事宜所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2015年5月31日前自中國商務部取得該批准。

經考慮購買價、投資總額及標的事宜均維持不變後，董事認為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條款未有構成協議條款的大幅修改。美林控股2015年1月補充協議旨在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據此，美林控股獲進一步支付可退還保證金，以換取美林控股之進一步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根據協議(經修訂)，保證金於未有發生完成的情況下乃可予退還。董事認為，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上文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於2015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毋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完成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不一定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收購及剩餘股權收購涉及風險，故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